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津南政复决〔2025〕211号

申请人：李[REDACTED]，女，汉族，[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出生，住天津市[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广惠道。

法定代表人：刘锋，职务：镇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24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4月3日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1. 依法撤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津津南北闸口依复〔2025〕第002号；2. 责令被申请人依申请人的申请事项公开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一、认定事实不清：1、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政府信息应当公开，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征地拆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作为政府在进行土地征收过程中的一项重要信息，没有特殊规定不公开，因此应当公开。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拟申请征收土地时，需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相关情况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公告期至少为三十日。这表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结果，包括征地拆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是需要公开的。同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作为征收决定中基础的行政文件，在性质上该信息属于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申请人申请公开《[REDACTED]工程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应依法主动向社会公布的政府信息。

二。适用依据明显错误。被申请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津津南北闸口依复[2025]第002号明显错误。1.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政府信息原则上应当予以公开，除非有法定理由不予公开。不予公开的法定理由主要包括：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公开决定，必须确保所依据的理由符合这些法定规定。2. 如果被申请人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社会稳定，作出拒绝公开的决定，必须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进行严格的评估和决策：（1）应进行严格的评估，提供证据证明该信息公开后可能对社会稳定造成的具体影响。（2）应遵循法定的决策程序，证明不予公开的决定是经内部审批、决策层级和决策依据等，确保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和公正性，排除滥用职权或随意拒绝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REDACTED]工程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的，应依法主动向社会公布的政府信息，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土地征收的法定程序，应依法公告至少三十日。被申请人滥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不予公开的法定理由，随意以“公开后可能危及社会稳定”为由，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拒绝公开，属于典型的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综上所述，申请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REDACTED]工程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津津南北闸口依复[2025]第002号，决定不予公开，认定事实不清，依据明显错误。依据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12月22日发布的，《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六条第一款（二）之规定，请求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津津南北闸口依复[2025]第002号，并责令被申请人依申请人的申请事项公开政府信息。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相应法定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申请人申请公开的“[REDACTED]（[REDACTED]）工程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审查，该报告是对土地征收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的评估，包含评估机构资信证书、评估事项概况、风险评估的内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及措施后风险等级、评估结论等内容，公开后

可能危及社会稳定，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现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申请人在线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因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经内部审批后，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并依法送达给申请人。经审查，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四、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适用依据适当。因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评估报告包含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及措施后风险等级等内容，涉及公开后可能危及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答复不予公开，适用法律依据正确、适当。五、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没有依据。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畴，申请人的说法不能成立。综上，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网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REDACTED]工程征收土地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报告》”。被申请人经审查，于2025年3月24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主要内容为：经审查，您申请公开“《[REDACTED]工程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公开后可能危及社会稳定，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并于2025年3月26日在线回复申请人。另外，被申请人于2025年2月26日决定延期答复并于次日告知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是否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本案中，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涉稳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社会稳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作出的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津津南北闸口依复〔2025〕第002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